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38 号华新检测办公楼五楼 5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职工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职工任旭先生担任本届职工监事，任期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3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